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4〕986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延续执行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延续执行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函》（冀应急函〔2024〕263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8〕988号）、《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有关规定，经认真评估研究，同意

你单位延续执行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

(一) 理论考试收费标准为 56 元/人次 (其中, 6 元/人次上缴中央财政, 50 元/人次上缴省财政)。

(二) 实际操作考试收费标准, 电工作业、焊工作业为 138 元/人次, 其他工种为 103 元/人次 (其中, 所有工种按 3 元/人次上缴中央财政, 其他费用上缴省财政)。

(三)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和延期复审考试是特种作业安全生产技术考试的一部分, 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执行。

(四) 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参加补考的考生, 首次补考免收考试费。

二、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除此之外不得再向考生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严禁收费单位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加重考生负担。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收入纳入财政预算,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 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 3 年。收费期满前 3 个月, 请按规定程序和要求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河北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冀发改公价〔2021〕1040号)自行废止。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